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7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龙形镇等7所镇级中心幼儿园维修工程 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你委《关于龙形镇等7所镇级中心幼儿园维修工程申请概算审批的函》（潼教委函〔2020〕9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275号文件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委托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恒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龙形镇等7所镇级中心幼儿园维修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50-01-134019。
- 三、建设地点：项目学校校园内。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唐军。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幼儿园总计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漆类工程 10065 平方米，砖类工程 3086 平方米，PCV 地板类工程 3638 平方米，铝制吊顶工程 1811 平方米，木质墙裙工程 2163 平方米，室外人造草皮工程 2395 平方米（合计约 32158 平方米）及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防水系统，材料基础工程，花池、主席台、旗台、栏杆、背景墙、围墙、梯步、档墙、钢结构楼梯等相关附属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1828.75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1613.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20.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08 万元，预备费 47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八、建设工期：6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